**关于2017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按照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12〕342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沪教委财〔2014〕19号）、《上海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沪财教〔2016〕1号）的文件精神及《2017年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将我校2017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院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学院评审委员会应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，研究生导师、行政管理人员、思政管理人员、学生代表等组成，评审委员会建议成员5人~9人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，填写《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制定评审细则

各学院应在《2017年上海理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办法）规定的框架体系下，结合本学院学科专业特点，制定本学院评奖实施细则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，评选可以参考以下几方面：

1. 成绩。对新入学的研究生，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复试考核评价情况。对二、三年级研究生，考察在读期间课程学习成绩；

2. 各类研究成果（论文、专利、优秀艺术作品等）、科技竞赛获奖等。新入学研究生获得的各类成果、获奖等须为2016年9月1日之后；

3. 政治思想表现（具有一票否决作用）、导师评价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；

 前两项占权重一般不低于80%。

4. 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在申请时不可重复使用当年参评的研究成果及获奖材料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**9月26日~10月9日：研究生申报阶段**

1. 申报条件

已进行学籍注册且在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2015级、2016级、2017级在读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。延迟毕业或在职攻读的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。（详见《办法》中的参评资格）。

2. 申报材料

（1）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见附件2）；

（2）《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家推荐信表格》（见附件3）。其中，博士研究生可提交2封同行专家推荐信（其中1封可由境外高校专家撰写），硕士研究生可提交1封校外专家推荐信。撰写推荐信的专家必须具有正高职称，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较深入的了解；

（3）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、发表论文的期刊复印件原件及获奖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
**10月10日~12日：学院评选阶段**

学院应根据《办法》的要求，开展申报材料评审，公开答辩等工作，按学校下达名额确定入选名单，同时确定一定数量的备选名单。

**10月13日~19日：学院公示阶段**

学院应将入选名单与备选名单同时公示。若公示期间对入选学生有异议并查实，则按备选名单顺序递补。

**10月20日~29日：学校审定及公示阶段**

校领导小组将审定入选名单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。若公示期间对入选学生有异议并查实，则按备选名单顺序递补。

四、评审材料提交

各学院要抓紧汇总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结果。

1. **10月9日**17：00前，提交《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》（见附件1）及各学院评审细则电子版；

2. **10月19日，**提交《2017年博（硕）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》（见附件4）电子版；

3. **10月20日**前，按以下要求将相关书面材料及其电子版本报送研究生院；

（1）按研究生公示顺序排列的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、《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家推荐信表格》；

（2）评审报告，主要包括评选工作的经验总结与存在问题，获奖学生事例宣传；

（3）备选名单及相关材料。

研究生院联系人：刘琼    电话：55272623

E-mail：[Qiong\_022@sina.com](mailto:Qiong_022@sina.com)

研究生院

2017年9月14日